

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服務中心

111 年校園臉部平權生命教育宣導計畫書



圖一為與新竹市政府進行臉部平權簽署記者會

圖二為與新竹縣政府進行臉部平權簽署記者會

圖三為與桃園市政府進行臉部平權簽署記者會

一、活動緣由：

本會自民國七十年成立以來，即以服務燒傷及顏面損傷者為主要會務，採「個案服務」及「預防宣導」雙軌並進的策略，整合社工、復健、就業及社教等團隊，為使服務更即時，本會 104 年 7 月於桃園市中壢區設立桃竹服務中心，服務範圍為桃園市、新竹市、及新竹縣，提供燒傷及顏損者全方位的服務，以協助其復健生理、心理功能並增進其社會參與。

根據「2019 台灣民眾身體意象與經驗調查」，調查對象為台灣地區 20 歲以上一般民眾，有效樣本 1075 人。結果顯示，台灣 12.9% 民眾曾因外貌而遭受他人取笑、15% 因外貌被取不喜歡的綽號，11.9% 曾因外貌被批評，相當於每 7 個人就有 1 個人曾因外貌遭受不友善對待。

一般民眾都曾因為外表而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，顏損朋友的處境更是艱辛，不僅求學過程中可能受到來自於同儕的壓力與嘲笑，求職時也常因為外觀損傷而遭受不公平的待遇。因此，為改善顏損者社會處境，期使每個人都能免於因外觀而招致不平等對待，建立尊重差異的平權社會，民國 100 年開始進行宣導，已逐步喚起社會大眾對「臉部平權」議題之關注與認識，107 年推動臉部平權環台計畫，於各縣市整合政策面與宣導面進行紮根的倡導行動，透過遊說各縣市政府、辦理教育宣導、擴大資源整合等三面向之共創、共益方式，期能根本培養民眾的臉部平權素養，敦促政府施政對臉部平權的實踐，以朝向更友善更公義的社會邁進。

自 2010 年推出「臉部平權」理念後，我們發現，許多民眾並未自覺自己以貌取人，更未察覺以貌取人問題的嚴重性。為拉近「臉部平權」理念與民眾的距離，陽光取「你我一起」諧音，訂定每年 5 月 17 日(0517)為「臉部平權日」，期許學校一同在每年 5 月 17 日響應臉部平權活動。

尤其自青春期開始，青少年在生理、心理和社交方面都經歷快速的轉變，面臨自我形象的塑造以及自我認同的階段，對於自我的外貌身型以及內在自我都十分自覺，在校園中，外表所導致的偏見及歧視、同儕的眼光，讓青少年的孩子在人際互動的過程中，往往較敏感且容易引起爭論，陽光基金會於 104 年開始舉辦臉部平權生命教育宣導，至今共累積近

200 場校園場次，宣導後認知率平均達 90%，透過陽光基金會服務對象分享自身生命故事、體驗活動、繪本故事、擺攤宣導活動，讓青少年能夠過活動認識自我及找到自身價值，成效頗佳。



圖一社教進入班級進行臉部平權繪本故事分享



圖二為陽光服務之傷口友進入校園園遊會進行體驗活動

為了使學生能更加認識臉部平權，本會期待與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及邀請學校加入臉部平權響應運動，共同推動宣導工作以及響應臉部平權之理念，希望在校園張貼臉部平權標語、海報並辦理臉部平權畫展活動，以使學生理解尊重與同理和我們不一樣的人，以營造友善的校園及社會環境。目前全台已超過 400 間學校加入響應行列。

二、 活動目標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對臉部平權及自我的認識。
- (二) 增進學生對顏損及燒傷者的同理與尊重。
- (三) 打造友善的校園及社會環境

三、 活動時間：

111 年 01 月~111 年 12 月 預計受理申請 55 場
為利於時間安排與講師邀請，敬請及早申請。

四、 活動對象：

桃竹縣市轄區內各級學校之學生。

五、 活動時間：

至少一節課，約 40-60 分鐘。

六、 宣導活動內容：

宣導時間及內容可配合學校做調整。

主題	內容	時間
----	----	----

陽光基金會簡介	 陽光服務對象簡介	5 分鐘
認識燒傷及顏損者	 燒傷及顏損成因簡介  復健歷程說明	5 分鐘
傷友/口友生命故事分享	 傷友/口友分享  與參與者的 Q&A	30 分鐘
體驗活動	 穿戴體驗壓力衣/分享  體驗口腔癌飲食的方式	10 分鐘
關懷與尊重	 如何與燒傷顏損者相處  有獎問答	10 分鐘

七、 臉部平權響應學校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於 111 年辦理一場臉部平權宣導：將臉部平權「發現獨特、尊重差異，不以貌取人」的核心精神傳遞給學生。(可結合反霸凌、品德教育或生命教育，本會傷友或口友可到校進行宣導)
- (二) 於校園張貼臉部平權標語及海報：將本會臉部平權標語張貼於校園廁所鏡子、樓梯間、教室等學生會看到「鏡中我」的位置，引導參與同學反思：外表不能代表內在與個人價值等意涵。(標語由陽光製作提供)
- (三) 於每年 5/17 臉部平權日或友善校園週期間響應臉部平權活動，協助轉發臉部平權影片或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活動，文宣品/媒材可由本會提供。
- (四) 可申請校內臉部平權畫作展覽。

八、 臉部平權書單:可作為校內圖書館或教學參考



九、 敬請學校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場地：安排校內可容納宣導人數之室內空間，建議每場不超過 300 人，以確保效益。
- (二) 設備：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DVD 播放機、電腦喇叭、以及麥克風等器材。

十、 宣導費用：

若貴校無經費，本場宣導費用由本會募款支出，貴校無須負擔。
 若貴校有經費可提供，期盼能由貴校依所編列費用支應。

十一、宣導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80TCmKi3uxCy4gUMMhXCpffNzEoP9DeT8nx4HHJDqwGuSrA/viewform>

有任何報名問題再麻煩來電告知。



十二、活動聯絡人：

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服務中心 社教專員 謝瑤芯

聯絡電話：(03) 427-6512 分機 104

傳真電話：(03) 425-3682

E-mail：miya_hsieh@sunshine.org.tw